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镇安县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 G345 国道(镇安段)山海村安置点工程合同包 2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 G345 国道(镇安段)山海村安置点工程合同包 2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贝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499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7.9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陕西贝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: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